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中信证券广联达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）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相关事宜安排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12日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目标股票购买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1%，成交总额为4541万元，成交均价为19.00元/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，存续期为18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（即2017年12月14日）起计算。据此，该计划将于2019年6月14日到期届满。

二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相关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为0.21%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。

在存续期届满前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召集持有人会议，决定该计划持有股票的具体处置方案。待存续期届满，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